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7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狄香雨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亚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新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